

# 砚山县财政局文件

砚财农〔2023〕42号

---

## 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民族宗教局、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3〕37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69号）要求，现将未纳入整合的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支出列入 2023 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农〔2022〕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州财政局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在向预算单位下达资金时，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

砚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1	砚山县民族宗教局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30.00
2	砚山县自然资源局	砚山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费	230.00
合 计			260.00